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網址：<http://www.z-obeecom.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Z-Ob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於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3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位於新加坡的任何股東或存託處或受委代表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可出席假座108 Robinson Road, Level 11, The Finexis Building, Singapore 068900舉行的視像會議。出席上述視像會議的人士將能夠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問題及對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內的事宜發表意見。為免干擾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開始的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準時出席。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修訂細則

(第1項特別決議案)

(A)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如下：

1. 細則第1條

以下新訂釋義加入細則第1條「法例」之定義後：

「主要股東」

就細則第121條而言，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細則第3(3)條

現有細則第3(3)條修訂如下：

-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適用法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3. 細則第44條

現有細則第44條修訂如下：

-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必須於營業時間由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存放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由董事會釐定)。

4. 細則第46條

現有細則第46條修訂如下：

-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將所有或其任何股份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董事會所接納的轉讓文據形式轉讓，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通常接納以經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形式的轉讓文據登記。

5. 細則第65條

現有細則第65條修訂如下：

- 65 (1) 在本細則中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i)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根據公司法第78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投票權，而當有兩名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外的股東)出席時，大會主席有權決定哪一位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及(ii)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或代表的每股繳足股份(並已支付本公司所催繳的所有股款)擁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的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而言，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的繳足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准許以舉手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妥為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均可投一票。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一票投票權。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籍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布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由下列的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b) 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c)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上投票且已繳足股款總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且繳足股款的股份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d) 倘存管處為股東，由最少三名代表存管處的受委代表提出。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6. 細則第66條

現有細則第66條修訂如下：

- 66 倘以舉手表決決議案，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以某一大多數不通過，或不予通過，並且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內登載相應記項，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出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的證明。

7. 細則第72條

現有細則第72條修訂如下：

- 72 如表決的票數均等，該大會的主席除本身可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8. 細則第73條

現有細則第73條修訂如下：

- 7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指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名列股東名冊的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本細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9. 細則第74(1)條

現有細則第74(1)條修訂如下：

-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10. 細則第102(1)(d)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2(1)(d)條全文，並將現有細則第102(1)(e)重編號為102(1)(d)。

- (d)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11. 細則第102(2)及(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2(2)及102(3)條全文，並加入「特意刪除」一詞。

102(2) 特意刪除。

102(3) 特意刪除。

12. 細則第121條

現有細則第121條修訂如下：

121 由大多數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批准決議案的董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一份有關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以及並無批准決議案的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對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3. 細則第131(3)條

現有細則第 131(3)條修訂如下：

131(3)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14. 細則第138條

現有細則第138條修訂如下：

138 如從實繳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5. 細則第158條

現有細則第158條修訂如下：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或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的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於網站刊載除外)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B) **動議**批准及採納以標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本公司細則(當中彙集上文第(A)項決議案所述一切建議作出之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2. 採納僅供識別之中文公司名稱

(第2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融達控股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公司名稱，此外動議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及登記有關採納中文公司名稱之該等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使本公司實行及落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蕭潤騰

Busarakham Kohsikaporn
Shirley Lim Keng San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的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此權利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被接納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無效。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1)執行董事：王世仁、王濤及呂尚民；(2)非執行董事：林德隆；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Chan Kam Loon、郭燕軍、勞恆晃、Tham Wan Loong, Jerome。
8. 名列於存託登記冊(定義見公司法(新加坡法例第50章)(「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及未能親身出席但欲委任代名人代為出席及投票的存託處(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或倘存託處為法團，應填妥隨附的存託處代表委任表格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將其遞交至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對新加坡股東而言)。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就新加坡股東而言)進行登記。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勞恆晃先生及Tham Wan Loong, Jerome先生。